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行政會議修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」及「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」。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，提升英語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入學後通過英語檢定之同學可進行申請，同一學年度申請一次，且同級數之不同檢定只能申請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標準如下：

全民英檢 (GEPT)	多益測驗 (TOEIC)	報名費 補助金
取得初試證書	350	500元
通過中級初試	550	750元
取得中級證書	650	1000元
通過中高級初試	785	1250元
取得中高級證書	850	1500元

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家庭成員、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、失親、單親、隔代教養家庭成員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，得核實給予學生參加英文檢定之報名費用補助金(學生一年以一次為限)

- 四、為鼓勵學生參與其他英語文能力測驗，本補助要點適用於多益測驗(TOEIC)、托福(TOEFL)及IELTS，計分標準對照如附表。
- 五、請於每年7月20日及11月30日前遞交申請書及相關文件。
- 六、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」及「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若不足時由教務處審酌相關經費，陳報校長由文教基金會、家長會或校友會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◎附表二

經費匯整表

經費來源：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

單位：仟元

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說明
補助英檢報名費	人次	25	2	50	通過 CEFR B1 級(或以上)之英語文檢定成績及 CEFR A2 級(或以上)之英語文檢定成績之同學。 110-1 16 人次 x2 仟元=32 仟元。 110-2 9 人次 x2 仟元=18 仟元。

經費來源：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

單位：仟元

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說明
學生獎助金 (110B)	人	30	1	30	計畫執行學年度期間，鼓勵校內學生報名英語文檢定之報名費用；學生獎助金每人限請領一次，最多以新臺幣 2,000 元為限。